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特对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，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汉明：_____ 曹 亮：_____ 刘晓勇：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